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37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方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起鳳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賀亨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416,666.74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18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個月為限，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緣案外人UAB "LIGOWAVE TECHNOLOGY" 前邀同相對人方慎股
04 份有限公司、相對人賀亨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
05 往來契約書（證一），而向聲請人借貸，聲請人並執有案外
06 人UAB "LIGOWAVE TECHNOLOGY" 所簽立之動用申請書，借款
07 金額為美金600,000元整（證二），利率依年利率1.51871%
08 計算（以LIBOR六個月報價加年利率1%計算，民國111年1月
09 28日LIBOR六個月報價為0.51871%證三），依授信往來契約
10 書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
11 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
12 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13 期。詎案外人竟於110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利息，
14 迭經催討，聲請人迄今仍有美金416,666.74元及利息、違約
15 金未獲清償（證四），相對人方慎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賀
16 亨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
17 責任，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請求鈞院鑒核，
18 迅賜對相對人方慎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賀亨發支付命令，
19 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20 謹狀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22 證據：

23 一、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乙份。

24 二、動用申請書影本乙份。

25 三、LIBOR利率查詢。

26 四、外幣放款帳卡明細資料乙份(UAB "LIGOWAVE TECHNOLOG
27 Y")。

28 釋明文件：=B6=C5=C5v=C3=D2=A9=FA=A4=E5=A5=F3